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岳霖

選任辯護人 許書豪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4年度偵緝字第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岳霖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緣另案被告李聰海、錢毅、羅夫駿、黃金萬、張書瑋（下均逕稱姓名，其等所犯製造第三級毒品罪嫌部分，業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於民國109年3月間，在新竹縣○○鎮○○里○○00○○號（臨）土地上搭建鐵皮屋，供作製造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場所，並自109年8月10日起至同年月31日止，將製成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推由錢毅負責運輸事宜。蔡岳霖明知4-甲基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竟與另案被告陶泓銓（下稱姓名，其所犯運輸第三級毒品部分，業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752號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下稱「另案」）、錢毅、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發」之成年男子（下稱「阿發」）共同基於運輸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意聯絡，由錢毅先行聯繫「阿發」，再由「阿發」聯繫陶泓銓於109年8月31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A車），前往桃園市龍潭區九龍里某產業道路旁，向錢毅領取於上開鐵皮屋內製造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製成品9箱（重量不詳，下稱「本案毒品」）後，再由陶泓銓載運至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旁空地停車場（下稱「內湖空地停車場」），交付被告蔡岳霖後，由被告

01 於同日20時1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2 （下稱B車），將本案毒品運離該停車場，旋於同日20時33
03 分許，將本案毒品搬運至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之2
04 租屋處（下稱「南港租屋處」）藏放後，於同年9月2日0時
05 25分許，將上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製成品，改以
06 黑色塑膠袋分裝，置入車內，並將紙箱拆解後丟棄，再運往
07 不詳地點藏放。因而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
08 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等語。

09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0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11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
12 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
13 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
14 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
15 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再刑事訴訟法第161條已於91年2月8
16 日修正公布，其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
17 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
18 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
19 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20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21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
22 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先例
23 意旨參照）。又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
24 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
25 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尤不得以被告之辯解不
26 成立，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
27 字第3585號判決意旨參照）。

2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29 中之供述、陶泓銓於另案偵查及審判中之供述、監視器畫面
30 擷圖、租賃契約書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
31 447號起訴書、另案刑事判決書等件為其主要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109年8月31日20時19分許，駕駛B車至
02 內湖空地停車場向陶泓銓取得9個紙箱後返回南港租屋處，
03 復於109年9月2日0時25分許拿黑色塑膠袋並駕車離開南港租
04 屋處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辯稱：
05 我是在打遊戲時與證人陶泓銓聊到最近要搬家的事，他說有
06 紙箱和袋子可以給我使用，就相約在內湖停車場拿紙箱和袋
07 子，當時有拿到空紙箱也有箱內有整捆塑膠袋的紙箱，我在
08 109年9月2日0時25分所拿黑色塑膠袋內是我要丟棄的衣服和
09 一些雜物、生活用品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依另案
10 判決附表所載計算陶泓銓載入及載出其租屋處之紙箱數量有
11 高達5箱之落差，可推論另案被告陶泓銓應有拆箱、分裝及
12 整併等行為，如此勢必產生多餘紙箱，無法排除此即為被告
13 取得之紙箱；又卷附之監視器畫面擷圖僅能證明陶泓銓有交
14 付紙箱，惟無法查知紙箱內容物為何，且本案未查獲任何毒
15 品，檢察官僅憑紙箱外觀相似即推論紙箱內必有毒品，顯已
16 違反證據法則，參以本案查無任何被告與陶泓銓間或陶泓銓
17 與他人間應該有密切聯絡或論及對價等訊息及通聯紀錄，難
18 認被告確有運輸第三級毒品犯行，基於無罪推定及罪疑惟輕
19 之原則，應為無罪判決之諭知等語。

20 五、經查：

21 (一)陶泓銓自109年5月26日起向案外人石千泓承租位於臺北市
22 ○○區○○路000號4樓之3房屋（下稱「明水路租屋
23 處」），被告則自109年3月25日起向案外人林柏儒承租位於
24 臺北市○○區○○路000號8樓之2房屋（即南港租屋處），
25 租賃期間均為1年。而陶泓銓於109年8月31日19時31分至34
26 分許，自明水路租屋處將9個紙箱搬運至A車車內，駕車前往
27 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旁空地停車場（即內湖空地
28 停車場），並與駕駛B車至該處之被告見面及交付9個紙箱
29 後，被告於同日20時19分許駕車離開該停車場，並於同日20
30 時32分許將9個紙箱搬運至南港租屋處。又被告於109年9月2
31 日0時25分許從南港租屋處將內含物品之黑色大型垃圾袋放

01 至B車內，並將拆解後紙箱丟棄後駕車離去等情，為被告所
02 不爭執，並有本案案件時序表暨監視器畫面擷圖【臺灣新竹
03 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36號卷（下稱竹檢偵卷）第8至
04 14頁】在卷可稽，上開事實，固堪認定。

05 (二)惟依陶泓銓於偵訊時供稱：「（問：警察在新竹縣○○鎮
06 ○○里○○00○0號搜到的製毒工廠，與你有關嗎？）有，
07 「阿發」有請我去幫他們載東西，時間很久了，我忘記地
08 點」、「（問：你都開什麼車去載？）我都向和運租車租
09 TOYOTA的CAMRY或ARTIS或YARIS的轎車，福特的我記得是跟
10 租車行借的」、「（問：你只是幫忙搬貨而已？）是」、
11 「（問：除了「阿發」請你搬貨之外，還有誰跟你一起替毒
12 品工廠準備東西？）我只知道「阿發」聯絡我而已，好像是
13 8月中跟我講的」、「（問：你是運輸誰製造的毒品？）我
14 不知道，我都是去「阿發」跟我講的地址載，都是桃園的路
15 邊或是鄉間小路，具體位置我忘記了」、「（問：載運的目
16 的地？毒品數量？）載去臺北，應該有10幾箱，都是紙箱，
17 裡面有包黑色垃圾袋，有一點重量，但我不知道加起來多
18 重，因為「阿發」叫我不要拆」、「（問：阿發的姓氏？）
19 我不知道」等語【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緝字第983
20 號卷（下稱士檢偵緝卷）第13至15頁】；於另案審理時，除
21 已坦承有運輸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犯行外，並供
22 稱：「（問：是誰叫你去租明水路的房子？）本來要自己住的
23 」、「（問：為何要把毒品放在那裡？）阿發叫我放的」、
24 「（問：阿發實際名字為何？）不知道」、「（問：你認不認
25 識蔡岳霖？）我沒有印象」等語（士檢偵緝卷第163、164
26 頁），可知陶泓銓雖坦承有依「阿發」指示載運毒品至明水
27 路租屋處，且於109年8月31日將合計9箱之第三級毒品4-甲
28 基甲基卡西酮即本案毒品載離該租屋處之行為，惟陶泓銓自
29 始未曾指稱被告亦有參與依「阿發」指示運輸另案判決書附
30 表所示第三級毒品（含本案毒品）之行為，其是否有於起訴
31 書所載時、地將本案毒品交付予被告，即非無疑。

01 (三)至檢察官雖提出本案案件時序表暨監視器畫面擷圖以資佐
02 證，然觀其內容係陶泓銓於109年8月31日19時31分至34分
03 許，自明水路租屋處將9個紙箱搬運至A車車內，駕車前往內
04 湖空地停車場，與被告見面並交付9個紙箱，被告於同日20
05 時32分許將9個紙箱搬運至南港租屋處，嗣被告於109年9月2
06 日0時25分許從南港租屋處將內含物品之黑色大型垃圾袋放
07 至B車並將拆解後紙箱丟棄等內容，且陶泓銓與李聰海、錢
08 毅、羅夫駿、黃萬金、張書瑋另案犯有共同運輸第三級毒品
09 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52號判決在案（竹檢偵緝卷第
10 22至29頁），惟上開監視器畫面擷圖內容均無從得見上開紙
11 箱之內容物為何，縱使陶泓銓與被告曾於109年8月31日20時
12 19分前於內湖空地停車場見面並取得9個紙箱，然該9個紙箱
13 內容物是否為毒品？是否含法定毒品成分？毒品種類、分級
14 為何？是否為本案毒品？俱屬未明，復無可資佐證被告確有
15 如公訴意旨所稱運輸第三級毒品行為之通訊監察譯文等相關
16 證據，亦未扣得其他明確佐證被告有運輸第三級毒品之客觀
17 積極證據，實難單以上開監視器畫面擷圖內容逕認被告有起
18 訴書所指運輸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或被告於109年8月31日明知
19 其取得之9個紙箱內物品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
20 而具有運輸第三級毒品之犯意，自當無從以毒品危害防制條
21 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毒品罪相繩。

22 六、綜上所述，本案綜合卷內公訴人所提出之各項事證後，尚無
23 證據證明被告有運輸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檢察官所舉之證
24 據，尚未達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
25 上述罪嫌之程度，是依前述說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即
26 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黃仙宜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育仁

01

法 官 鄭仰博

02

法 官 吳佩真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陳紀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27 日